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加減罪例

○原律

凡稱加者就本罪上加重

謂如人或犯杖一四十加一等則加坐徒

減杖七即坐杖六十徒一年或一年或杖一百徒三十一年加一等即坐杖

一百流二千一或犯杖一千五百流二千一里之類加稱減者就本罪

上減輕

謂如人犯笞五十減一十即坐杖一或笞四十或杖六十

十年徒減二年等即坐杖九惟二死三流各同爲一減二死謂絞

一流二千坐里二千五百里減三等即坐各同爲一減如犯三千里者減

減一等三年亦加者數滿乃坐九謂如賊加至四兩錢九分雖少一分亦不

得科四十類又加罪止於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得加至於死

本條加入死者依本條不加至絞斬者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其小註係順治年間增修惟現在

笞杖已改罰金流徒附杖亦經寬免所有註內刑制不符之處均應刪改謹將律文並修改律註開列於後

修改

凡稱加者就本罪上加重

謂如人犯處四等罰加一等即坐

坐徒一年或犯徒一年加一等即坐徒一年半或犯徒三年

里二千五百稱減者就本罪上減輕謂如人犯處五等罰或犯減

徒一年減一等即坐徒二年半或犯徒惟二死三流各同爲

一減同爲一謂絞如斬犯三死罪減一千里即坐流五百里三千里減二里各

者即減坐徒三年亦坐徒三年里加者數滿乃坐謂如賊加至四十

亦不得九錢九分雖少一分又加罪止於流三千里不得加

至於死本條加入死者依本條不加入至絞斬者

○原例

一審擬罪名除奉

特旨發遣黑龍江新疆等處外其餘罪應軍流徒杖人犯悉照本條律例問擬不得用不足蔽辜無以示懲從重加等及加數等字樣擅擬改發新疆等處並不准用雖但字樣抑揚文法其案情錯出律無正條應折衷至當援引他律他例比附酌核或實在案情重大罪浮於法仍按本律例擬罪均於疏內聲明恭候

聖裁至律例內如拒捕脫逃等項載明照本罪加等者仍各遵照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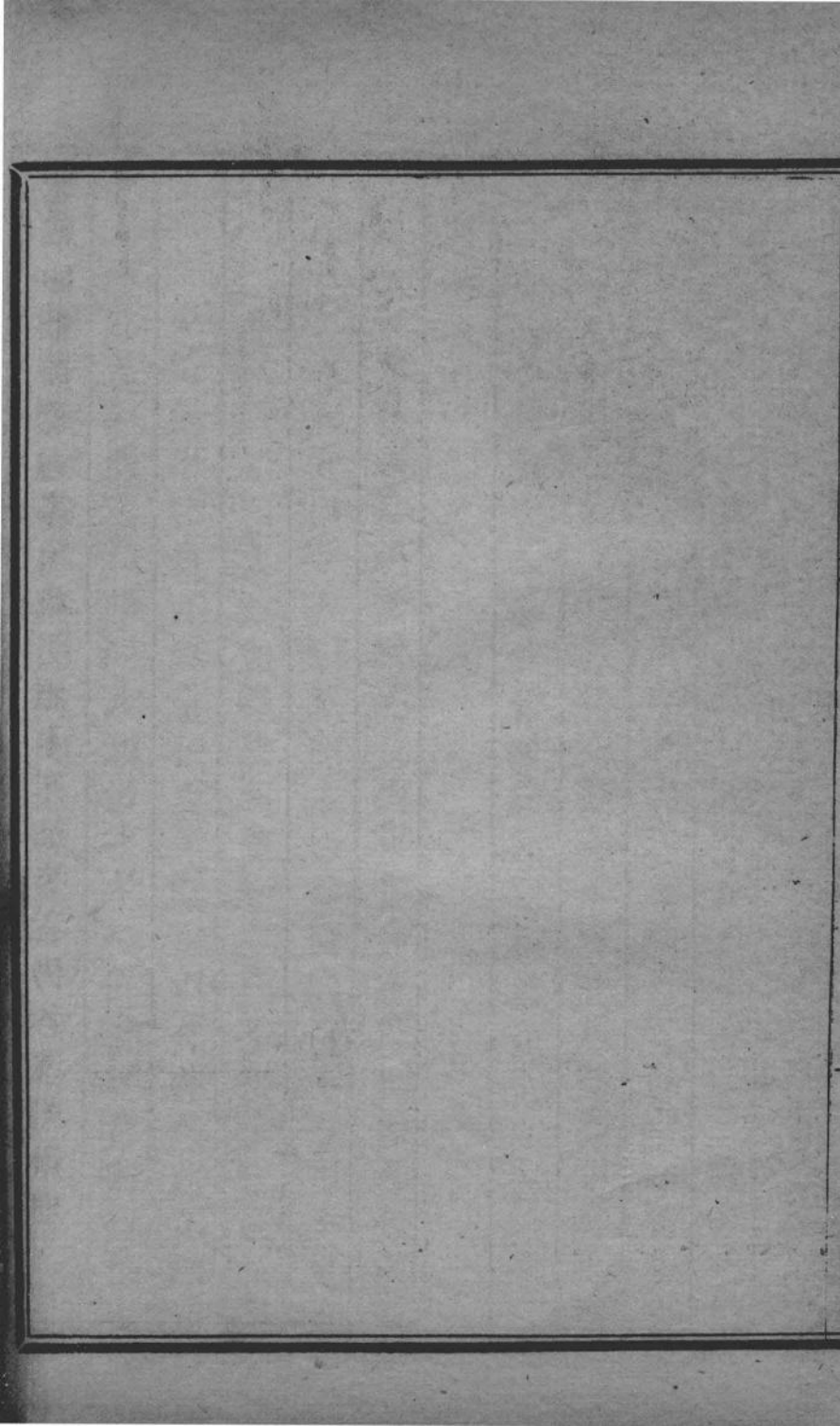
臣等謹按此條係雍正八年定例嘉慶十七年改定查從前情罪較重之犯均發往黑龍江吉林等處乾隆年間始有將軍流人犯改發新疆者然尙未定有專條故

此例有不得擅擬改發新疆等語後來發遣例文日益增多遂與此例互相牴牾現在修訂刑律外遣罪名第留新疆一項並不發黑龍江即應行實發新疆各犯亦俱定有條文苟例所不載卽不得加重改發自應照現章修改明晰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發遣新疆罪名除官犯及例有正條應照例辦理外其餘三流安置以下人犯悉照本條律例問擬不得用不足蔽辜無以示懲從重加等及加數等字樣擅擬發往新疆其案情錯出律無正條應折衷至當援引他律他例酌核或實在案情重大罪浮於法仍按本律例擬罪將應行加重發遣緣由均於摺內聲明恭候

聖裁如拒捕脫逃等項載明照本罪加等者仍各遵照辦理



稱乘輿車駕

○原律

凡

律中

稱乘輿車駕及御者

如御物天子購所御在所

太皇太

后皇太后皇后並同稱制者

自聖旨言之而

太皇太后皇太后皇

太子令並同

有犯殿門之制書盜及詐爲制書擅入宮殿門之類皆當一體科罪

臣等謹按此律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稱期親祖父母

○原律

凡律稱期親及稱祖父母者曾高同稱孫者曾元同嫡孫承

祖與父母同

緣坐者各從祖孫本法

其嫡母繼母慈母養母

皆服三年喪有

犯

與親母

律

同

改嫁義絕及毆殺子孫不與親母同

稱子者男女同

緣坐者女不同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其小註係順治三年及乾隆五年增修查養母一項道光五年經大學士九卿奏明以抱養遺棄三歲以下小兒而不爲人後者爲斷改爲持服一年則養母之制業與從前不同註內皆服三年喪句應刪緣坐重法自光緒三十一年奏請革除註內緣坐兩層亦應刪謹將律文並修改律註開列於後

修改

凡

律

稱期親及稱祖父母者曾高同稱孫者曾元同嫡孫承

祖與父母同其嫡母繼母慈母養母

有犯

與親母

律

同

改義絕嫁

不及與毆殺母子同

稱子者男女同

稱與同罪

○原律

凡

律

稱與同罪者

謂被累人與正犯同罪其情輕

止坐其罪

正犯至死者

同罪者

減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正犯應刺同罪者免刺故曰

不在刺字

絞斬之律若受財故縱與同罪者

其情重

全科

至絞死

其故縱

謀反叛逆者皆依本律

絞斬

○凡稱同罪者至死不減等

○

稱准枉法論准盜論之類

事相類而情輕

但准其罪亦罪止杖一

百流三千里並免刺字○稱以枉法論及以盜論之類

事相

等而情並重

皆與正犯同刺字絞斬皆依本律科斷

然所得若

律外引例充軍為民等項則又不得而同焉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其小註係順治年間及雍正三年

增修惟自光緒三十一年奉

旨將刺字革除流罪附杖亦於是年奏請寬免充軍爲民等項此次

修定刑律亦擬改變名目所有律文及律註各節有與
現行刑制不符之處均應分別刪改謹將修改律文及
律註開列於後

修改

凡

稱與同罪者

謂被累人與正犯同罪其情輕

止坐其罪至死者

同罪者

減一等罪止流三千里不在絞斬之律若受財故縱與同

罪者

其情重

全科

至絞死

其故縱謀反叛逆者皆依本律

絞斬

○

凡稱同罪者至死減一等

稱同罪者至死減一等

○稱准枉法論准盜論之類

事

○稱准枉法論准盜論之類

事

類輕而

但准其罪亦罪止流三千里稱以枉法論以盜論之

類

事相等

而皆與正犯同絞斬皆依本律科斷

然所得

若

則律又外

不得例

而發遣等

項

稱監臨主守

○原律

凡

律

稱監臨者內外諸司統攝所屬有文案相關涉及

駐別處

衙門帶管兵糧水利之類

雖非所管百姓但有事在手者卽爲監臨稱

主守者

衙門內外各

該管文案吏典專主掌其事及守掌倉庫

獄囚雜物之類官吏庫子斗級攢攔禁子並爲主守○其職雖非統屬但臨時差遣管領提調者亦是監臨主守

臣等謹按此律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卷之五

建國以來國體通和夫新舊之制其變遷不一

於因襲而文之者其變遷不一

十之五其變遷不一

其變遷不一

其變遷不一

其變遷不一

御製

稱日者以百刻

今時憲書每
計九十六刻

○原律

凡

律

稱一日者以百刻

數犯罪違律計
滿乃坐

計工者從朝至暮

百刻以

爲稱一年者以三百六十日

如秋糧違限雖三百五
十九日亦不得爲一年稱人

年者以籍爲定

附謂稱人年紀以
附籍年甲爲准

稱衆者三人以上稱謀者

二人以上

謀狀顯跡明白者雖
一人同二人之法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其小註係順治年間增修明代一

日十二時每時初正八刻子午則十刻故稱日者以百

刻今時憲書子午亦八刻每日計九十六刻應於律內

添註仍遵照時憲書每日計九十六刻二語以免疑誤

謹將律文並修改律註開列於後

凡律稱一日者以百刻犯時違律計數滿九十坐仍違計工者

從朝至暮刻不以百限稱一年者以三百六十日雖如秋糧違限

得九口亦不稱人年者以籍爲定附謂籍人年爲紀稱衆者三

人以上稱謀者二人以上謀狀顯跡明白者雖